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1月5日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外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监事会提议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

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